

新规解读

落实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意在定纷止争 并不意味着可以“花钱买平安”

■本报记者 邢萌

11月29日,国务院正式公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2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内涵和适用原则,二是规定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三是明确不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四是明确承诺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五是明确监督制约机制。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部、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一是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二是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其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实效。四是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能够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从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及时恢复市场秩序,稳定预期。

据介绍,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有三个适用条件和六项基本流程。在适用条件方面,首先,《办法》明确规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其次,《办法》明确当事人可以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时间环节。再

次,《办法》明确了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在基本流程方面,包括申请及受理、沟通协商、签署协议、中止调查、履行协议、终止调查等六项基本流程。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方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能够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影响其行使民事诉讼权利,充分尊重投资者对救济渠道的选择权;另一方面,《办法》通过严格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行为规范,保障当事人权益。

“国务院明确资本市场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办法》贯彻落实上述精神,作了如下规定。”司法部、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一是当事人承诺具有严格适用条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审查并集体决策后才能决定案件能否适用该制度。二是承诺金兼具惩戒和赔偿功能,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以及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等诸多因素,通常情况下数额要高于行政处罚的罚没款数额。三是除要求当事人交纳承诺金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以要求当事人采取自我核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

建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意义:

- 一是有效提高执法效能;
- 二是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其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是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实效

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

- 一是申请及受理;
- 二是沟通协商;
- 三是签署协议;
- 四是中止调查;
- 五是履行协议;
- 六是终止调查



王琳/制图

度、增加合规检查频次、主动调整相关业务等措施,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因此,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花钱买平安”。

此外,上述负责人还对《办法》建立的监督制约机制等内容作出回应。在监督制约机制方面,一是建立内部制约机制。二是加强外部制衡和社会监督。三是限制适用范围,防

止制度滥用。在制度完善方面,一是扩展了申请时间。二是调整了适用范围和条件。三是优化了启动程序。四是完善承诺金数额确定因素。五是明确集体决策制度。

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推进《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会同财政部将2015年2月份发布的《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具体操

作实施要求,更好落实《证券法》要求和确保《办法》落地实施。

证监会将严格落实“零容忍”要求,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同时,贯彻落实《办法》规定,及时回应解决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专家热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有利于提升证券监管效能 更好保护投资者

■本报记者 邢萌

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条件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这意味着我国证券期货领域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正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下来。

对此,业内专家表示,《办法》确立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和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的有机结合。强化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时间性和适应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国际化水平。通过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救济新途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当事人承诺制度 利于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171

条规定了证券领域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办法。2021年9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草案)》。

“《证券法》在国家法律层面明确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国务院制定颁布《办法》,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实施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做到有法可依。”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董事总经理周佳兴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我国国情看,建立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部门主导、其他社会组织力量、市场主体积极配合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立足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的有机结合。”周佳兴说。

他表示,一方面,部分违法违规行为更加隐蔽,给证券执法工作带来了压力和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新产品和新业务涉及的交易关系愈

加复杂,中小投资者呈现出“小、散、弱”的特征,其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维权成本较高。投资者在应对证券违法案件时,难以得到及时补偿,容易引发大规模群体性纠纷,不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因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从我国证券执法实践需求出发探索建立的新型综合性执法方式,是有效化解行政资源与行政效率矛盾、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的重要制度举措。”周佳兴进一步表示。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与《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全符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进一步法治化、规范化。”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落地生根,有助于回应社会公众诉求,倒逼证券市场当事人慎独自律;同时,也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全面建设投

资者友好型社会。

“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健全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式追责体系,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使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备。”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余伟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对于节约行政执法资源、赔偿投资者损失、规范市场秩序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

新型执法模式 利于提升国际化水平

“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一种相对柔性的新型执法模式。”周佳兴说,从国际成熟经验看,各国各地区的相应制度在法律授权、适用条件、实施程序、操作规则、和解协议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规范性体系,以确保该制度公平、公正、公开地高效运作。

周佳兴表示,从国际实践看,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通过灵活的

制度设计、便捷的流程和多元化的和解路径,在证券执法领域得到普遍运用,有效地解决了疑难复杂案件,为证券执法方式的实践运用提供了成熟借鉴。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适用条件、实施程序、操作规则等规定与国际接轨,给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全球金融机构和投资者释放了积极信号,有利于其形成关于我国证券执法领域的法律预期和稳定预期。”周佳兴表示,“通过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我国向国际社会展现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的资本市场的具体行动,进一步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水平提升。”

周佳兴建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必要加强普法工作,在上市公司、投资者以及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方面进行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宣传和普及,使得重要市场主体“知道制度、选择制度、运用制度”,从而真正发挥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积极作用。

多地水泥厂家相继下调价格 专家预计仍有降价空间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近期,多地水泥厂家相继下调水泥价格,部分厂家10月中旬以来散装水泥累计降幅超100元/吨。专家预计,受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水泥价格或将持续回落。

卓创资讯水泥市场分析师王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水泥价格近期回落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此前多地限电停产,水泥价格涨幅较大,随着近期煤炭价格逐渐回落,水泥生产成本也随之下降。同时,一些地区水泥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水泥价格逐渐向合理价位回归。另一方面,按往年情况来看,11月底或12月上旬水泥价格基本处于触顶回落的状态,进入冬季后,水泥需求进入淡季,价格出现季节性回落。

水泥价格回落

中国水泥网监测数据显示,年内

水泥价格的低点出现在7月中下旬,P.042.5散装水泥均价约为422元/吨,从8月初开始价格持续上涨,10月份P.042.5散装水泥均价一度达到649元/吨的水平,累计涨幅超过50%。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11月中旬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散装)价格为585.7元/吨,较11月上旬下跌13.1元/吨,较10月下旬下跌20.1元/吨;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袋装)价格为657.4元,较11月上旬下跌19.2元/吨,较10月下旬下跌22元/吨。

“水泥价格下跌受季节性需求减少、煤炭等原料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降低、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多地错峰生产使得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目前,多地水泥厂家相继下调水泥价格。根据中国水泥网监测,据市场反馈,11月22日-29日,湖北武汉

及周边孝感等地区主要厂家陆续下调水泥价格20元/吨,10月下旬以来湖北武汉地区每吨水泥累计降幅近百元。11月26日起,四川乐山、雅安、眉山、甘孜等地区主要厂家跟进下调水泥价格30元/吨-50元/吨,其中散装水泥主流降幅30元/吨。广东粤东地区水泥价格继续回落,11月26日起区域主要厂家下调水泥价格25元/吨,10月中旬以来散装水泥累计降幅100元/吨-120元/吨左右,袋装水泥累计降幅165元/吨-175元/吨左右。

“现在水泥价格确实有所下降,但仍处于高位,有一些工地出于成本考虑,会处于观望状态,看后续价格是否会继续回落。此外,加上公司部分生产线处于限产状态,会对公司水泥销售量产生影响。”江西省一家水泥上市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甘肃省一家水泥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水泥属于一个本土化产品,很少运输到远

方,因此每个地区的价格会有所不同。目前水泥价格属于正常的季节性回落。”

不过,对于体量较小的水泥个体工商户而言,他们对水泥价格的变化似乎并不敏感。河北省三河市的一位水泥个体工商户表示,“目前水泥销售价格与以前相比下降不明显,我们的家装水泥按每袋25元销售,如果量大可以有优惠。”

仍存下降空间

水泥价格后续走势亦是各方关注的重点。王琦认为,今年水泥的整体需求是略微下降的状态,而明年整个房地产市场开工或施工量不会有明显放量,预计水泥需求将稳中略降。由于当前价格仍偏高,处于历史较高区域,预计明年或会出现修正性下跌。

宋向清预计,水泥价格在明年一季度还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主要是压缩下游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和

政策性因素仍然存在。但是,受前期部分地区能源紧张等因素影响,多地水泥厂商出现不同程度的错峰停产,导致水泥市场供应减少。水泥价格存在继续下降和蓄力回升的对冲因素,因此下降幅度会有所减少。

从整个行业利润角度来看,王琦表示,水泥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当前高景气周期已过去,预计明年行业利润会有所下降。相关企业要适应政策调整,强化自身在行业内的比较优势,更好适应未来发展。同时,要控制好自身的运营成本,增加技术投入。

“水泥价格下降会降低水泥企业的利润空间,还可能影响到企业创新发展的活力,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影响的效力也有限。尤其是对于大型企业和已经采取应对措施的企业来讲,由于其自我消化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强,提前做好了应对策略,因此业绩基本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宋向清表示。

碳交易升温 累计成交量超4000万吨

■本报记者 赵彬彬

随着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截止日期临近,近期重点排放企业交易意愿上涨,交易活跃度逐步提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披露的数据显示,自今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以来,总体保持平稳。截至11月29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4020.13万吨,累计成交额约17.20亿元。

具体来看,今年7月份至10月份,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量为595.19万吨、248.85万吨、920.86万吨、255.30万吨,成交金额分别为3亿元、1.17亿元、3.85亿元、1.07亿元。11月份以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逐步放大。截至11月29日,月内成交量已达1999.94万吨,成交金额超过8.12亿元。

圣泉集团碳足迹管理部总经理柳成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近期碳交易市场活跃与履约截止日期临近有一定关系。”

今年10月2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确保2021年12月15日17时前本行政区域95%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12月31日17时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

柳成军认为,随着年度配额陆续分配至企业,有缺口的企业一定会在市场寻求配额,届时市场的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不过,目前仍有部分企业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存在观望心态,重视程度不够,管理力量薄弱,对政策规定认识理解不到位,没有开展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实测,导致碳排放配额存在缺口。此外,面对2万元-3万元的罚款,部分履约缺口大的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有选择放弃履约以罚代缴的想法。

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3月30日,国家对《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征集意见,计划年内发布实施。该草案修改稿对各主体单位提出了更加严格的处罚措施,处罚区间提升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各重点排放企业应及时按规定履行配额清缴义务,为温室气体控排尽到应尽的义务。

在中国能源产业格局中,产生碳排放的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占能源消耗总量的84%,而水电、风电、核电和光伏发电等仅占16%。要实现“双碳”目标,就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的比重。因此,能源格局的重构必然是大势所趋。

从产业结构来看,需要重点抓住高耗能高排放这个关键。据中创碳投统计,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八大重点行业合计约占2020年度中国碳排放总量的80%,是排放主力。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立足国情推出了碳排放权交易,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通过全国碳排放交易系统,企业可以卖出或买入碳排放配额,使配额变资产、变资本。”前述行业人士告诉记者,通过这种市场手段,有助于推动高排放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降碳,促进高排放行业率先达峰。

今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的是发电行业的2162家重点企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副总经理宾晖此前称,在电力被作为第一批纳入碳交易市场的行业后,建材、有色等行业明年有望纳入到碳交易市场中。此外,传统的钢铁、化工、航空等行业,也会陆续纳入到范围内。

2021年“双11” 美妆服饰行业投诉骤增

■本报记者 许洁

日前,新浪旗下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与微热点研究院联合发布“双11”消费投诉数据报告,以微热点研究院、新浪数据中心及黑猫投诉的数据为依托,对电商、物流等网购相关行业在“双11”期间的整体消费舆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总结。

事实上,“双11”促销大战中部分商品明降暗涨、先涨后折,优惠力度远未达到消费者预期,甚至有消费者发出了“上当受骗”的呼声。据微热点研究院数据显示,通过对消费者“双11”维权投诉的话题进行观点抽样分析发现,今年“双11”有近三成消费者认为商家虚假宣传,占比27%;此外,有17%的消费者反映售后服务相关问题。

截至11月12日0时,2021年天猫“双11”实时成交额突破5403亿元;截至11月12日0时,京东“双11”累计下单金额突破3491亿元。不断攀升的数字背后,消费问题也不容小觑。黑猫投诉数据显示,由于“双11”购物节时间线拉长,从10月20日预售开启,11月17日投诉量达到高峰。“双11”期间平台整体日均有效投诉量14163单,环比增长76%。10月20日至11月20日,购物平台有效投诉量超11.4万件,环比上一个周期涨幅高达68%。

具体来看,“双11”期间,黑猫投诉平台上购物平台、美妆服饰及货运物流相关有效投诉量增长较多。其中,美妆服饰行业有效投诉超5.4万件,环比增幅达3858%,巴黎欧莱雅、蒂佳婷、斐乐等品牌投诉量过千;购物平台有效投诉量超11.4万件,环比上一个周期涨幅高达68%;货运物流行业有效投诉量近3万单,环比上一个周期增幅高达52%,消费者投诉最多的关键词是“延误”。